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感悟 雾都孤儿读后感(优秀7篇)

当在某些事情上我们有很深的体会时，就很有必要写一篇心得感悟，通过写心得感悟，可以帮助我们总结积累经验。那么我们写心得感悟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感悟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感悟篇一

主人公奥利弗·退斯特出生在一个小济贫院。出生不久，母亲去世，他连父亲都不知道是谁，就成了孤儿。他的名字奥利弗·退斯特也是教区事干班布尔先生随便取的。以后的日子里，他吃不饱穿不暖。9岁时，他被迫送到了棺材铺做学徒，出走后又两次误入贼窝，甚至险些丢了性命，但逃跑中他幸运地结识了露丝小姐、布朗罗先生等人，他们一起冲垮黑暗，迎接光明。

作者描写人物生动传神，有布朗罗先生，露丝小姐这样善良的人；也有费根，蒙克斯这种十恶不赦的人，但有一个人，给我的印象深刻：说善良吧，也会做一些偷鸡摸狗的事，说邪恶吧，有在奥利弗困难时伸出援手，她就是——南希。

南希一出场就和费根一起犯罪，又当上坏人赛克斯的情妇，贴上了“邪恶”的标签，但她良心未泯，在奥利弗挨打时南希伸手抵挡，在他最无助时，为了让他重获自由，以生命而代价，帮助了奥利弗，令人落泪。

作者在刻画人物形象时很有趣，班布尔先生，总是戴着帽子，手持藤杖，好像不可一世，其实与太太都是见钱眼开的人；费根老奸巨猾，想出办法时，总要摸一下鼻子；赛克斯残忍可恶，总是说“天打雷劈”等等。品味这些细节，真是别有

一番风趣。

结局呢，当然是奥利弗与帮助过他的好人安详快乐地生活在一起。而坏人有的被判死刑，有的终身监禁，还有的客死他乡，只有改邪归正的贝兹获得幸福，作者用一段段故事告诉了我们一个朴素的道理：邪恶的人终究会受到制裁，只有善良的人才能获得幸福。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感悟篇二

暑假的一天，我在书柜里翻来了一本爸爸妈妈给我买来许久的世界名著——《雾都孤儿》，细细品味，读到小说中那一个个感人片段，不禁让我掉下了同情的眼泪。我为奥利弗的悲惨命运所难过，同时更被奥利弗那顽强的毅力所感动。

我们的主人翁——奥利弗出生在一个孤儿院，出生就失去了母亲，在孤儿院受尽折磨。他九岁的时候被卖到一个棺材店，在那儿天天被虐待，过着生不如死的生活。小说中最令我感动的就是他遇到小偷的那一段，因为奥利弗从棺材店逃走，走了七天七夜没有吃一点儿东西，饥饿难耐，疲惫不堪，他偶遇到小偷杰克，杰克把奥利弗带到了一个贼窝，想把他训练成一个小偷，可是奥利弗即使在贼窝里受尽折磨也不愿意做小偷。后来他找机会逃了出来，可见他是一个多么正直、勇敢、心地善良的孩子。

看到这里，我想：我和他同岁，可是我天天吃得饱，穿得暖，衣食无忧，自己和他比，那是多幸福，但有时还不满足是多么不应该啊！前几天我在留旱冰时不小心摔了一跤，腿上流出一点儿血来，我痛的不得了，眼泪不听话的流了下来，正在我伤心难过的时候，我突然想起奥利弗那坚强不屈，不向困难低头的精神，我就有了很大的勇气，坚强起来，不再感到难过，一瘸一拐地走回了家。

在未来的学习生活中，我会以奥利弗为榜样，学习他那顽强、

勇敢、永不向命运低头的精神，向着目标不断努力。

所以我向大家推荐这本书。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感悟篇三

《雾都孤儿》是一部非常成功的作品，是狄更斯这位享誉盛名的代表作之一，它揭露了隐藏在伦敦狭小、肮脏的偏僻街道里的恐怖和暴力，也展示出了18世纪伦敦罪犯的真实面目；同时，狄更斯还试图说明：善良最终能够克服一切艰难险阻。

《雾都孤儿》不仅吸引了评论家和公众的注意，同时它背后潜藏着的那一种强烈的情感不仅打动了与他同时代的读者，也深深地打动了我。

《雾都孤儿》中主人公的英文名字为olivertwist，而twist其英文意思是“扭曲，曲折，使苦恼”，这暗示着主人公oliver的一生很坎坷，要经历很多的痛苦。在这个对社会进行抗议的情节剧式的小说中，奥利弗被当作一个主人公，其目的不是要触动我们的文学敏感性，而是要打动我们的情感。

奥立弗·退斯特出生于19世纪30年代英国的一所济贫院，他妈妈用冰冷而毫无血色的嘴唇怜爱地在孩子的额头亲了一下后倒过去，咽了气。没父没母的奥立弗的童年过得极其凄惨，最初的9年是生活在一个管理不善的孤儿院，之后被转到收容成年人的济贫院。济贫院是维多利亚时期中产阶级建立的用来收养穷孩子的机构，因为人们认为穷人的身上有固有的恶习，穷人的家庭造就了这样的恶习，为了阻止这样的恶习产生，所以穷人夫妻就要分开，以阻止他们生孩子，从而减少下层社会的人。但可以这样形容当时的济贫院：济贫院给穷人提供的'是慢性挨饿的机会，而在街头则是快速饿死。奥利弗和他的小伙伴们忍受着“慢性饥饿的折磨”。曾给我留下一个特别深刻印象的镜头是：一天晚上吃饭时，一个小孩子跟其他小孩子说，如果不给他多吃一碗粥，说不定会吃了谁。孩子们都很害怕，于是抓阄决定谁输了就要为那个孩子多要

点吃的来。奥立弗输了，于是午饭后，其他孩子坚持奥立弗在晚饭时多要点食物。他的请求震惊了当局，结果使他们出5英镑作为酬金，要人把他从他们手上带走。因而可见，《雾都孤儿》是对维多利亚时期穷人的社会境遇的严厉批判。

《雾都孤儿》的起势情节是：绝望之中的奥立弗在黎明中出逃，奔向伦敦，在伦敦城外，又饿又累的他遇到了一个与他相仿年纪的男孩——杰克，杰克让他住在自己的恩人费金的住处——实际上是一个窃贼之家，费金这个“枯瘦如柴的犹太老头”兼职为犯罪头头专门训练孤儿为他偷东西。经过几天的训练，奥立弗和其他两个小孩被派去偷东西。当奥立弗看到他们偷了一个老绅士的手绢的时候，吓得拔腿就逃，他被抓住了，但勉强地躲过了指控，没有因偷盗被定罪。布朗罗先生，就是手绢的被偷者，把发烧的奥立弗带回家中护理，让他恢复健康，原本以为黑暗的生活会远离他而去，但是费金贼帮里的两个大人赛克斯和他的情人南希把奥立弗抓住，并送回费金那里。在《雾都孤儿》中，颇具争议性问题的人物是南希。南希在道德上的复杂性在几位主要人物中是很独特的。南希自幼便是一个小偷，饮酒无度，而且是一个妓女，她所陷入的罪恶为她的社会所不齿，但当她牺牲自己的生命去保护奥立弗这个她并不是很熟悉的小孩时，她的行为又是最为高尚的。正因为南希，奥立弗被狄更斯掩藏下的真实身份才有了渐渐浮出水面的一刻。

随后，费金派奥立弗去帮助赛克斯抢劫。奥立弗被那家的仆人用枪击中，赛克斯弃下受伤的奥立弗逃跑了。上天可怜善良的奥立弗，他被住在那里的梅莱太太和她漂亮的养女露西收留了。奥立弗开始了一种新生活。他常常与露西和梅莱太太外出散步，有时露西读书给他听，他也努力地学习功课。他觉得自己好像永远把罪恶，艰辛和贫困的世界抛在背后了。小说中，梅莱太太和露西所担任的母性角色使奥立弗第一次生活在正常的家庭当中，在她们母亲般的关爱下，奥立弗在乡下度过了美好的夏天。并且在梅莱一家的帮助下，布朗罗先生和奥立弗又团聚了，并消除了彼此间的误会。随后，布

朗罗先生找到孟可思，追问奥立弗的真实身世，真相终于大白。原来孟可思是奥立弗同母异父的，和费金一起密谋陷害奥立弗，使之声名狼藉，并且是病态的，品行不端的坏兄弟，而且还查明了露西是奥立弗的亲生阿姨。

小说的最后总结了狄更斯的道德和宗教观念：如果没有强烈的爱，没有博爱之心，如果对以慈悲为准则，以博爱一切生灵为最高标志的上帝不知感恩，那是绝对得不到幸福的，因而，有罪恶的得到了严厉的惩罚，穷凶恶及的人物到最后仍承担着罪恶，相应的，好人终究有好报，布朗罗先生收养了品性善良，道德高尚，宽容仁慈的奥立弗，他们和梅莱一家一起回乡下，从此过着幸福的生活。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感悟篇四

查尔斯·狄更斯（1812——1870）是十九世纪英国现实主义文学的杰出代表。《雾都孤儿》是狄更斯创作初期的一部重要作品。

小说是以伦敦为背景，以一个孤儿的遭遇为主线，描写了形形色色的人物和事件，真实地反映了伦敦、甚至当时整个英国社会生活的许多侧面。它不是单写了一个孤儿的辛酸经历，它更写了当时整个英国社会中所有的下层人民的困苦，同时也写了上层机构的腐朽和荒唐。

值得指出的是作者写作时，正值《济贫法》在英国颁布不久，狄更斯此作在抗议社会不公，唤起舆论，进行改革，对处于水深火热的贫民得到社会救助起了积极的作用。

书中班布尔，身为教区干事，（后为救贫院院长），却把他所担任的济贫工作，作为发财的工具，他在那可怜的孤儿身上，从仅够维持最低生活保证的救助款中，采取减少他们的饮食标准，对孤儿们进行打骂虐待，造成孤儿大量的死亡。其无法无天，已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

小说的主人公奥立弗·特威斯特是出身在救贫院中的孤儿，他在救贫院的寄养所里被“养育”了九年，这九年吃的是猪狗食，又瘦又小的他侥幸活了下来，然后被送到一个承办丧事的棺材店里当学徒；他无法忍受这里的不公和虐待，于是历经艰难逃亡伦敦。奥立弗的苦难是教区干事班布尔一步一步对他施虐的结果，班布尔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逃往伦敦后，奥立弗落入贼巢，开始了更为悲惨的生涯。一次偶然的机会有他被一位老绅士（最后得知他正是奥立弗父亲年轻时的好友）救出，却又一次被绑架回贼巢之中。奥立弗的遭绑架和他的同父异母兄弟蒙克斯（原名爱德华·黎福德）有关，因为他们的父亲立下一份遗嘱，确定了奥立弗的继承权，但是要符合一个条件，他在到达法定年龄之前不能有不光彩的、下流的、卑怯的或是违法的行为玷辱他的姓氏。所以蒙克斯用钱买通贼集团头目，把他诱入堕落，以使奥立弗从法理上丧失继承权。而班布尔夫妇（其时一为救济院院长，一为救济院总管）也被蒙克斯收买，毁灭了关于奥立弗出生的有关物证：他母亲留下的小金匣和戒指。

班布尔夫妇身上散发着腐败的恶臭，他们根本不把奥立弗这样的孩子当人看待，对于可怜的救济费用，层层克扣，致使这些孩子营养不良，心灵受到极大的创伤，不少孩子成了腐败的牺牲品，如本书中的小狄克，一个死在救济院中的善良孤儿。这种腐败构成了社会一大祸害，加剧了社会的不公。使孤儿们的权利得不到有力的保证。对社会罪恶的形成，他们难逃其咎。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当时英国社会的道德沦丧，已经到了严重的地步，对于上层社会的这种丑行，唯一办法是对上层社会的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防止他们滥用权力。小说也对生活在社会底层，即使是那些以偷盗为生、寄居巢穴的人们也并不一味指责，而是指出了他们所产生的社会应负的责任。在他们身上仍然有可能产生人性的光辉，如南茜多次对奥立弗施以援手，对这个小弟弟暗加保护，并且以自己的死召唤出来惊天动地的社会正义力量。即使是作为首恶的教唆犯费根和杀人犯赛克斯这种罪孽之身，他们心灵麻木、堕落、冷酷，他们人性中那一点对光明的追求却在最严酷的

现实中表现出来。费根在死囚室中待死与奥立弗见最后一面时，作者似乎用了象征的笔触，让一个纯真的少年如天使一般“导引”了那个罪孽深重然而又可悲可怜的老朽罪犯。赛克斯杀了南茜出逃途中遇到一场冲天烈火，他在无所不在的恐惧和惶惑的折磨下忙着去扑火，要“逃避记忆，逃避自己”，作者对这两个人的安排耐人寻味。

在书中恶人的代表无一不落个悲惨的下场，善良的奥立弗经过一番周折，最后在一些好心人和老绅士的帮助下重新得救并夺回遗产；老绅士收奥立弗为养子并对他施以知识的恩泽。善良的奥立弗随着他禀赋的发展，一切迹象都表明他未有负老绅士的期待。而蒙克斯携了分得的一份财产去到新大陆的一个僻远之地，他在那里挥霍一空之后又重新走上了老路，后来犯了又一桩欺诈罪被长期监禁，最后在一次旧病复发时死在监狱之中。

班布尔先生和班布尔太太由于劣迹败露被革去职务后，每况愈下，陷入极其困窘的境地，最终被收容在他们自己曾一度在那里逞尽威风的救贫院中。

抗议社会不公，反腐败，特别是要求对社会制度的迫切改革乃是本书的主题。

狄更斯的创作方法，人们称他为浪漫的现实主义，他的这种浪漫手笔体现了他的作品充满生气和乐观的情绪，对社会、对人生、对人类仍抱有一种无法泯灭的希望。在《雾都孤儿》中，这一浪漫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得到了充分验证，具有震撼人心的力量，狄更斯善于以白描的手法塑造人物，如腐败的班布尔先生在事发后，一副哭丧相，四下张望，可怜巴巴地说：“我希望这件事件不舍得致使我被革去教区的职务。”其与当初趾高气扬的样儿成了鲜明的对照。幽默与讽刺夸张的艺术手法是他作品成功的保证。如班布尔夫妇，其个人品性经作者一经放大而倍加清晰、深刻。他们的恶劣表现理所当然受到极大的谴责。狄更斯的语言是质朴的、生动

的、大众化的，但其表现力是惊人的。除了他对生活的深刻体验和社会敏锐的观察，他的作品成功也得益于他的语言和笔调。《雾都孤儿》就是例证之一。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感悟篇五

今天是十九世纪伟大的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1812年2月7日—1870年6月9日）的诞辰之日，我决定趁此机会好好倒逼自己去了解了解这位享誉世界的，继莎士比亚之后最著名的现实主义风格的著名小说家。

曾经在一篇文章中看到这样一句话：通过品读人物的作品，激发我们想象的情感，作品就是作家的“孩子”，里面有他们的血肉与灵魂。带着这样的思想，我开始仔细的品读了这位文学家距今200多年的经典之作《雾都孤儿》。

《雾都孤儿》讲述的是孤儿奥利弗由教会抚养长大，9岁时被送去童工厂拣填絮，后被卖给棺材铺当学徒，屡受欺侮。奥利弗从棺材铺逃跑，步行七十英里到达伦敦，遇见小偷“机灵鬼”，并被收入犹太老头费金的盗窃团伙。奥利弗第一次出徒便被诬陷偷窃布朗罗先生的丝帕，并被打昏在地。被好心的布朗罗先生带回家收养，却在替布朗罗先生跑差途中被费金的同僚比尔抓获。

比尔逼迫奥利弗协助他与同伙托比入夜行窃布朗罗先生家。小奥利弗不从，眼看命在旦夕，此时同为此团伙里面的南希（一位年轻的姑娘）内心无比的同情小奥利弗，她不畏艰难，偷偷去跟布朗罗先生告密，可不曾想，她早已被费金等人盯上，告密完毕后，她被费金的合伙人比尔残忍的杀害了。最终在布朗罗先生的帮助之下，警察包围了比尔等人的盗窃团伙，但是比尔且以小奥利弗为人质死磕到底，最后危急关头，比尔被自己的狗叫声吓得手一哆嗦，自己手中的绳索一滑，反被套住了他自己的头颅而死去，小奥利弗得救了。

最后，小奥利弗被查明身份与好心人布朗罗先生一家幸福的生活在一起，他得知费金要被执行死刑后立马前往监狱去看望自己的“恩人”费金，然而费金临死还惦念着自己的“养老财产”一个装满金银首饰的小箱子，也是之前通过一些他培养的“学徒小偷”（都是一群青少年，也都和奥利弗同命运的孤儿）偷来的一笔财产。

此剧在小奥利弗百感交集，泪流满面中结束。虽然费金是一个唆使青少年偷盗的罪犯头子，但是他同时也是这些孤儿们的收留之人，为他们留了一个生存之地，小奥利弗屡次受伤也是他救活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讲，他就是这些孤儿们的救命恩人加再生父母。所以费金即使是一个反面人物也是有着某种善良可爱之处。

通过观看《雾都孤儿》让我了解到当时他的这部小说主要反映十九世纪的英国政府刚刚通过了济贫法的社会最底层生活状况，有力的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当局对待贫民，对待儿童的罪行，呼吁当局引起重视，并对底层民众予以扶持。

里面的正面人物有：上层典型代表—布朗罗先生，积极进取，善良的南希以及奥利弗。就像狄更斯先生的这句名言所讲：人的本性是多么美妙，同样美好的品质从不厚此薄彼，即可以在最出色的君子身上发扬又可以在最悲污的慈善学校的学生身上滋长。

我们作为文学创作者，最主要的是着眼于社会，用文字去描述真善美，去感染和激励大众，这是我们应该学习与追求的目标。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感悟篇六

在这两天里，我看了一本非常有趣的书——《雾都孤儿》。这是一部反映生活悲惨现实的小说，作者是英国的著名作家查尔斯·狄更斯，他展示出了小偷们凶狠狡猾的特点，揭露出

隐藏在伦敦狭小、肮脏的偏僻街道里的恐怖与暴力。

本书中的主人公奥利弗是一个孤儿，他出生在济贫院，可是他出生不久，他妈妈就去世了。他在孤院里残酷地待了九年，然后被丧事承办人买下了，但在那受尽了索尔贝里太太的残酷折磨，被迫逃往伦敦。在逃亡路上，他误入了贼窝，可是他出淤泥而不染，什么也沾染不了他那正义的心。

期间被一些好心人帮助：布朗洛先生、罗丝、南希.... 最终找到亲人。

这本书让人百感交集，其中有一个片段让我深有感触：奥利弗逃往伦敦的路上，经过了七天七夜，饥饿难忍，疲惫不堪。他在流浪的路上遇到一个小偷，机灵鬼杰克。奥利弗被他带入了贼窝，小偷的首领想把他也训练成小偷，他受尽了折磨，可死也不愿当小偷。

读到这，我心里顿时生起了对他的敬佩。他只有9或10岁，甚至还没有我大，可他坚强、勇敢、乐观，善恶是非分明。他承受着痛苦，宁愿过着流浪的生活，也不当小偷。

和他比起来，我们的生活是多么的幸福，可还是常常抱怨不满足，经常做事遇到一点小小的困难就放弃，不会坚强，意志力不够。我们要向奥利弗学习，珍惜现在的生活环境和学习条件，认真刻苦学习，学会感恩，长大后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感悟篇七

摘录小说里一句话：“宁静的乡村景色唤起的回忆和这个世界，与凡俗的思想格格不入，它可以净化我们的思想，消除旧愁宿怨。有一种朦胧的意识游荡于我们反映迟钝的脑海：很久以前，在非常遥远的过去似曾有过这种感受，它鼓励我们对遥远的未来做严肃的思考，把傲慢及俗念踏翻在地。”

和这句话对应的是小说中奥列弗一有悲惨的境遇后就被好心人搭救到乡下，住上了一阵子，奥列弗就欣欣向荣的恢复了。

这句话和相关的. 情节都深深打动了我。奥列佛经历的痛苦和我们今天社会相仿。过份城市化，人的生存压力增大，看不到将来回不到过去。尔虞我诈，城市里充满险恶。只能靠运气和机缘生存。美好的乡村和景色能医治人们的痛苦。能让人安静的思考，重新判断自己的行为。小说让我们读出了现代社会人的境遇，体会了所谓发达带来的无奈。

今天的英国是世界上唯一逆向城市化的国家。现在，这个国度里年轻人都愿意回到乡村，田园能解除200多年发达带来的愁苦。在今年奥运会的开幕式里也有过类似隐约的表达。

既然我们来自自然，首先要敬畏自然，然后要接近自然，最后会在自然中自愈。自然会让我们冷静，慢一点，经常换个角度看待生活，才能知道自己，读懂他人。也就能分辨社会，抑恶扬善了。

我们以后的生活可能是住在田园中，端着品牌的咖啡，手指轻轻一点，宽带告诉我们300里以外城市的天气状况，因为下午有个要迎接客户正在城里等候着我们。今后的生活所有目标就是让孩子和我们一道来摆脱那个景物暗淡，人心迷茫雾色之都。